

# 关于园林绿化工程种植土若干问题的 整改意见

各有关单位：

种（栽）植土是植物成活的基础，直接影响植物生长发育，影响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。针对当前我市因种植土质量差，造成植物生长态势弱、成活率低等问题。根据相关技术规定，结合我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实际，提出以下整改意见，请认真落实：

## 一、关于种（栽）植土土质检测问题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种植土中原状土、客土、栽植基质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土壤理化性质指标的检测，尤其原状土和栽植基质的抽样检测工作常被忽视，种植土质量得不到保证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：提高绿化种植土质量，重视园林植物与土壤的生态关系，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，抽样检测种植土的土壤 pH 值、全盐含量、容重（密度）、有机质、质地、入渗（渗透）率等指标，每 500m<sup>3</sup> 或 2000m<sup>2</sup> 为一个检验批（不同来源的客土应分批分别取样）。

绿化种植土检测应实行见证取样制度，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，按规范要求分层分点取样，取样过程应有完整的见证取样记录（留存影像资料）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土壤 pH 值、全盐含量、容重、有机质等四项指标

以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CJJ82-2012)为判定依据;质地、入渗(渗透)率等指标以《绿化种植土壤》(CJ/T340-2016)为判定依据。

有效磷、速效钾、水解性氮等其他养分控制指标,由设计单位根据植物生长需要,在施工图中明确取值范围或下限值(未注明的,可不抽样检测),检测机构以《绿化种植土壤》(CJ/T340-2016)及设计值为判定依据。

鉴于我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土壤检测能力等因素,质地、入渗(渗透)率的检测整改工作,延缓到年底前完成(施工图另有要求的除外),即:2019年元旦后,该二项指标作为检验批评定的依据。

## 二、关于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

(一)存在问题:绿化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不符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CJJ82)要求,影响植物根系正常生长发育。

(二)整治措施:绿化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,按照以下要求控制(挖样洞检查,单位:cm):

1. 乔木:胸径 $\geq 20$ ,土层厚度 $\geq 180$ ;胸径 $< 20$ ,土层厚度 $\geq 100$ (浅根);胸径 $< 20$ ,土层厚度 $\geq 150$ (深根)。

2. 灌木:大、中灌木、大藤木,土层厚度 $\geq 90$ ;小灌木、宿根花卉、小藤本,土层厚度 $\geq 40$ 。

3. 棕榈类:土层厚度 $\geq 90$ 。

4. 竹类：大径，土层厚度 $\geq 80$ ；中、小径，厚度 $\geq 50$ 。
5. 草坪、花卉、草本地被：土层厚度 $\geq 30$ 。
6. 设施顶面绿化：土层厚度 $\geq 80$ （乔木）；土层厚度 $\geq 45$ （灌木）。

### 三、关于种植土有效土层下存在不透水层问题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绿化种植土有效土层下，存在混凝土层、污泥、淤泥等大面积不透水层的情况，土壤的持水量较高，透水性、通气性较差，使植物根系发育受阻，不能保证植物生长需要，影响植物发育，甚至不能成活。

（二）整治措施：为切实保障植物栽植的成活率，绿化种植土有效土层下方不能存在大面积不透水层（除地下空间、屋顶绿化等特殊地带外）。当地理环境难以避免时，应采取相应的土壤改良措施。

可采取破碎（钻孔）混凝土层、置换淤（污）泥层、建立排水系统、种植喜水性植物等措施，使土壤种植层与地下水能有效贯通，提高植物成活率，确保植物茁壮成长。相关措施应有专项方案（或施工图），并经设计、建设、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### 四、下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在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时，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及土质特点，确保有效土层厚度，避免“人为制造”不透水层；要合理选择植物材料，树立“多植

苗，少移树”、“前人栽树后人乘凉”的理念，减少大树移栽，提高植物成活率；要提高施工图设计深度，明确设计意图与要求，加强施工现场指导，重视种植土改良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要落实质量责任制，加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，重视绿化种植土对植物成活率的影响；施工中发现不利于植物生长的土质，要及时向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反馈，制定相应改良措施；要结合工程实际，制定施工方案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抓好整改措施落实；要加强施工阶段绿化种植土管理，努力提高植物的生长性和观赏性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，要重视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工作，加强园林绿化工程种植土的管理，对于种植土理化性质检测、有效土层厚度等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，提高园林绿化植物的成活率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温州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18年9月21日